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解读《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浅谈关联公司制度及关联交易中对公司债权人、公司中小股东、

被控制公司利益的保护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深圳市南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

[评析] 执行程序中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增资不实的审查判断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涉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6 辑 ·

(2014.8)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责任编辑/孙振宇 封面设计/孙宇 丁鼎

ISBN 978-7-5



9 787510 910319 >

定价: 16.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6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31 - 9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5730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31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针对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起诉、受理、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公证机构承担的责任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为帮助广大读者能够全面了解《规定》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本辑在上辑刊登该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的基础上，刊载了由著名专家学者、基层法院法官、公证实务人员撰写的深度解读文章，以期能够对广大法官和公证执业人员、公证管理人员有所裨益。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该业务将传统养老保险与房地产市场联系起来，法律关系复杂，风险因素多，风险管控难度较大。为此，中国保监会专门出台了《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本辑收录了该意见以及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撰写的解读文章。

关联公司和关联交易问题是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经常会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本辑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资深法官撰写的专门文章，对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制以及在该制度中如何保护公司债权人、公司中小股东、被控制公司合法利益进行了可资借鉴的探讨和分析。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 话 (010) 67550519

邮 箱 shangshijiedu@126.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014年6月4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解读之一:公证侵权纠纷诉讼规制的统一与完善 张卫平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解读之二:有效统一法律适用 合理平衡各方利益 ... 薛文成 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解读之三:完善公证救济制度的重要举措 周志扬 1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监会

- 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17日) 19
- 解读《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
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年5月12日) 29
- 解读《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35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 (2014年6月13日)	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年5月14日)	42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5月14日)	5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浅谈关联公司制度及关联交易中对公司债权人、公司中小股东、 被控制公司利益的保护	王东敏 64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支公司与还某玉、 朱某、朱某、周某淦保险合同纠纷案 [评析]《保险法》第45条的理解与适用	潘虹 81
深圳市南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 [评析]执行程序中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增资不实的 审查判断	欧宏伟 86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涉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100
-----------------------------------	-----------------------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公开征求意见稿)	113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014年6月4日

国发〔201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现就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就业创业。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

依法監管。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堅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場監管職能，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推進市場監管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建設法治化市場環境。

公正透明。各類市場主體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政府監管標準公開、程序公開、結果公開，保障市場主體和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

權責一致。科學劃分各級政府及其部門市場監管職責；法有規定的，政府部門必須為。建立健全監管制度，落實市場主體行為規範責任、部門市場監管責任和屬地政府領導責任。

社會共治。充分發揮法律法規的規範作用、行業組織的自律作用、輿論和社會公眾的監督作用，實現社會共同治理，推動市場主體自我約束、誠信經營。

（三）總體目標。

立足於促進企業自主經營、公平競爭，消費者自由選擇、自主消費，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動、平等交換，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誠信守法、監管有力的現代市場體系，加快形成權責明確、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場監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體制比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場監管體系。

二、放寬市場准入

凡是市場主體基於自願的投資經營和民商事行為，只要不屬於法律法規禁止進入的領域，不損害第三方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進入。

（四）改革市場准入制度。制定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國務院以清單方式明確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資經營的行業、領域、業務等，清單以外的，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地方政府需進行個別調整的，由省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負責）改革工商登記制度，推進工商註冊制度便利化，大力減少前置審批，由先證後照改為先照後證。（工商總局、中央編辦牽頭負責）簡化手續，縮短時限，鼓勵探索實行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和稅務登記證“三證合一”登記制度。（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完善節能節地節水、環境、技術、安全等市場准入標準。探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模式。（發展改

革委、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 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应一律取消。(中央编办、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省级人民政府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要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有限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牵头负责) 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于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

別負責) 嚴格執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完善企業破產制度, 優化破產重組、和解、托管、清算等規則和程序, 強化債務人的破產清算義務, 推行競爭性選任破產管理人的辦法, 探索對資產數額不大、經營地域不廣或者特定小微企業實行簡易破產程序。(證監會、法制辦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簡化和完善企業注銷流程, 試行對個體工商戶、未開業企業以及無債權債務企業實行簡易注銷程序。(工商總局負責) 嚴格執行金融、食品藥品、安全生產、新聞出版等領域違法人員从业禁止規定。抓緊制訂試行兒童老年用品及交通運輸、建築工程等領域違法人員从业禁止規定。(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安全監管總局、新聞出版广电總局、質檢總局、交通運輸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三、強化市場行為監管

依法規範生產、經營、交易等市場行為, 創新監管方式, 保障公平競爭, 促進誠信守法, 維護市場秩序。

(九) 強化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國務院有關部門要抓緊推動制修訂有關條例, 完善消費環節經營者首問和賠償先付制度, 建立企業產品和服務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和監督制度, 建立消費品生產經營企業產品安全事故強制報告制度, 修訂缺陷產品強制召回制度, 建立生態環境損害責任制度, 提請國務院審議。(工商總局、質檢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環境保護部、林業局、法制辦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試行擴大食品藥品、生態環境、安全生產等領域的責任保險, 形成風險分擔的社會救濟機制和專業組織評估、監控風險的市場監督機制。(保監會牽頭負責)

(十) 強化依據標準監管。加快推動修訂標準化法, 推進強制性標準體系改革, 強化國家強制性標準管理。(質檢總局牽頭負責) 強制性標準嚴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的範圍。市場主體須嚴格執行強制性標準, 市場監管部門須依據強制性標準嚴格監管執法。(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十一) 嚴厲懲處壟斷行為和不正当竞争行為。依照反壟斷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價格法的有關規定, 嚴肅查處損害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以及妨礙創新和技術進步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加大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力度, 有效防范通過併購獲取壟斷地位並損害市場競爭的行為; 改革自然壟

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快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牵头负责）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

（十四）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国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將市場主體的信用信息作為實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參考。根據市場主體信用狀況實行分類分級、動態監管，建立健全經營異常名錄制度，對違背市場競爭原則和侵犯消費者、勞動者合法權益的市場主體建立“黑名單”制度。(工商總局牽頭負責) 對守信主體予以支持和激勵，對失信主體在經營、投融資、取得政府供應土地、進出口、進出境、注冊新公司、工程招投標、政府採購、獲得榮譽、安全許可、生產許可、從業任職資格、資質審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對嚴重違法失信主體實行市場禁入制度。(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十六) 積極促進信用信息的社會運用。在保護涉及公共安全、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等信息的基礎上，依法公開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寬信用信息查詢渠道，為公眾查詢市場主體基礎信用信息和違法違規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依法規範信用服務市場，培育 and 發展社會信用服務機構，推動建立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的法律制度，加強對信用服務機構和人員的監督管理。(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牽頭負責)

五、改進市場監管執法

創新執法方式，強化執法監督和行政問責，確保依法執法、公正執法、文明執法。

(十七) 嚴格依法履行職責。行政機關均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行使權力、履行職責。沒有法律、法規、規章依據，市場監管部門不得作出影響市場主體權益或增加其義務的決定；市場監管部門參與民事活動，要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承擔責任。(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十八) 規範市場執法行為。建立科學監管的規則和方法，完善以隨機抽查為重點的日常監督檢查制度，優化細化執法工作流程，確保程序正義，切實解決不執法、亂執法、執法擾民等問題。(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安全監管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環境保護部等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完善行政執法程序和制度建設，健全市場監管部門內部案件調查與行政處罰決定相對分離制度，規範執法行為，落實行政執法責任制。建立行政執法自由裁量基準制度，細化、量化行政裁量權，公開裁量範圍、種類和幅度，嚴格限定和合理規範裁量權的行使。行政執法過程中，要尊重公民合法權益，不得粗暴對待當事

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十九）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中央编办牵头负责）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监察部、审计署、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健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二十一）解决多头执法。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业务相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 消除多層重複執法。對反壟斷、商品進出口、外資國家安全審查等關係全國統一市場規則和管理的事項，實行中央政府統一監管。對食品安全、商貿服務等實行分級管理的事項，要厘清不同層級政府及其部門的監管職責，原則上實行屬地管理，由市縣政府負責監管。要加強食品藥品、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勞動保障、海域海島等重点領域基層執法力量。由基層監管的事項，中央政府和省、自治區政府市場監管部門，主要行使市場執法監督指導、協調跨區域執法和重大案件查處職責，原則上不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執法隊伍。設區的市，市級部門承擔執法職責並設立執法隊伍的，區本級不設執法隊伍；區級部門承擔執法職責並設立執法隊伍的，市本級不設執法隊伍。加快縣級政府市場監管體制改革，探索綜合設置市場監管機構，原則上不另設執法隊伍。鄉鎮政府（街道）在沒有市場執法權的領域，發現市場違法違規行為應及時向上級報告。經濟發達、城鎮化水平較高的鄉鎮，根據需要和條件可通過法定程序行使部分市場執法權。（中央編辦牽頭負責）

(二十三) 規範和完善監管執法協作配合機制。完善市場監管部門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配合、齊抓共管的工作機制。制定部門間監管執法信息共享標準，打破“信息孤島”，實現信息資源開放共享、互聯互通。（商務部牽頭負責）建立健全跨部門、跨區域執法協作聯動機制。（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對未經依法許可的生產經營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負責市場准入許可的部門要及時依法查處，直至吊銷營業執照。（工商總局、負責市場准入許可的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

(二十四) 做好市場監管執法與司法的銜接。完善案件移送標準和程序，細化並嚴格執行執法協作相關規定。（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建立市場監管部門、公安機關、檢察機關間案情通報機制。市場監管部門發現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依法移送公安機關並抄送同級檢察機關，不得以罰代刑。公安機關作出立案決定的，應當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場監管部門，不立案或者撤銷案件決定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同時通報同級檢察機關。公安機關發現違法行為，認為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但依法應當作出行政處理的，要及時將案件移送市場監管部門。（公安部牽頭負責）市場監管部門須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決。對當事人不履行行政決定的，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強制執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按職責分